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河南省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项目
公开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342
(包 2 废标重招)

采 购 人：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	1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附件.....	83
附件 1 特别提示.....	83
附件 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85
★附件 3 投标文件制作说明.....	86
附件 4 合格投标人应满足的条件及应提供的材料.....	87
附件 5 履约保证金保函.....	89
附件 6 履约担保函格式.....	9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河南省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河南省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7月4日9点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4-342
- 2、项目名称: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河南省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12537400 元
- 5、采购需求: 本次招标共 1 个包, 为包 2 废标重招。

包	设备	数量(台套)	涉及区域	分包预算
包 2: 豫西地质灾害监测设备购置及安装(洛阳段)	GNSS 自动地表位移监测站	48	洛阳市(栾川县、洛宁县、嵩县、宜阳县)	2013500 元
	普适型裂缝监测站	13		
	倾角计	26		
	土壤含水率监测站	10		
	雨量计	27		
	泥(水)位监测站	1		
	无线预警广播站	29		
	视频图像监测站	10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GNSS 自动地表位移监测站(静态相对精度: 水平: 2.5mm+0.5ppm RMS ; 垂直: 5mm+0.5ppm RMS; 动态相对定位精度: 水平: 10mm+1ppm RMS; 垂直: 20mm+1ppm RMS 等); 普适型裂缝监测站(测量范围: 0 cm~50 cm /100 cm /200 cm /500 cm; 测量精度: $\pm 0.1\%F \cdot S$ 等); 倾角计(测量范围: $\pm 30^{\circ}$; 测量精度: $\pm$

0.1°等)；土壤含水率监测站(测量范围：干土—饱和土；测量精度：±4%等)；雨量计(测量范围：0 mm/min~8 mm/min(压电式)；测量精度：±4%)；泥(水)位监测站(测量范围：0.6~40m；分辨力：±0.1%F·S)；无线预警广播站(上传间隔：0 s~72 h；通信标准：符合 DZ/T 0450-2023 等)；视频图像监测站(测量范围：1 m~200 m；测量精度：400 万像素等)。

6、合同履行期限：

2024 年 7 月 19 日前上线运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6 月 13 日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网上获取，凭企业 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需要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7 月 4 日 9 点 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7 月 4 日 9 点 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

六、发布公告的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6、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到开启时间，投标人凭 CA 密钥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进入系统，按提示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

7、参照原国家规定（计价格[2002]1980 号）的收费标准中货物类标准按包分别向中标人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地 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18 号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方式：0371-681011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张超建 李保民 陈阳

联系方式：0371-65956589 65955805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超建 李保民 陈阳

联系方式：0371-65956589 659558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重点、要点的体现，具体补充和完善，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此资料表带“*”的内容，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必须提供的合格的材料和必须满足的条件，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受。

条款号	内 容
1.1.1	采购人：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18 号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方式：0371-68101137
1.1.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张超建 李保民 陈阳 联系方式：0371-65956589 65955805
1.1.3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河南省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342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包 2：洛阳市（栾川县、洛宁县、嵩县、宜阳县）。
1.1.5	采购项目属性：货物类
1.2.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预算金额：12537400 元。其中，包 2：2013500 元。
	*投标人的各包报价不得超过各包的预算金额，否则为无效投标。
1.3.1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1.3.2	*质量标准：合格。
1.3.3	*完成期限（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7 月 19 日前上线运行。

1.3.4	*质保期（免费运维期）：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 3 年。 少于 3 年的为无效投标。
1.4.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4.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1.4.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采购标的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具体行业划分及其标准见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文件）。 如需要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在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应按给定的格式如实填写，标的名称按照所投包中所有设备逐一填写相关信息，否则按规定不予认可。
1.4.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4.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所有相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7.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否。
1.8.2	是否提供样品：否。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1.2	本项目对投标人参加及中标数量没有限制。
3.1.6	投标语言文字：中文。如果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4.1	投标人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所应提供的全部产品及相关服务等内容。

3.4.5	投标报价应是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价格，包括货物本身及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合理利润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用并考虑了相应的风险的总和。
3.4.6	*投标人报价必须唯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附加条件的及多个方案的报价。
3.5.4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6.1	投标保证金：无需提交。
3.7.1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4 日 9:00 时（北京时间）
4.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
5.1.1	*开标时间：2024 年 7 月 4 日 9:0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内容。
5.1.2	投标文件的解密：在交易中心系统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
5.2.1	开标结束后，首先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附件 4”规定），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包，废标。
5.2.2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
5.2.3	信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主页，“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

	信主体”窗口进行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窗口进行查询。 *投标人在任一项查询中被列入名单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5.2.6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7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评审专家5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附件4”规定），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包，废标。
5.5.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名
6.2.2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是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10.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7天内
11.1	预付款比例为：30%，具体见付款方式。
12.1	是否由中标人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是。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规定（计价格[2002]1980号）的收费标准中货物类标准按包分别向中标人收取。 中标人请把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如下账号（或现金）： 开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帐号：8898 5160 1000 5452 财务咨询电话：0371-65955702 按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

	<table border="1"> <tr> <th>中标金额（万元）\费率</th><th>货物招标</th></tr> <tr> <td>100 以下部分（含 100）</td><td>1.5%</td></tr> <tr> <td>100-500 部分（含 500）</td><td>1.1%</td></tr>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费率	货物招标	100 以下部分（含 100）	1.5%	100-500 部分（含 500）	1.1%
中标金额（万元）\费率	货物招标						
100 以下部分（含 100）	1.5%						
100-500 部分（含 500）	1.1%						
15.1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在结果公告公示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15.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本资料表 1.1.1、1.1.2 款内容						
17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7.1	*付款条件的负偏离：不接受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7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交 5%的履约保证金；上线运行后 7 天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验收合格后 7 天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运维期满后 7 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17.2	本次招标的核心产品为：GNSS 自动地表位移监测站。						
17.3	*投标人名称与电子签章应一致，投标人所投产品应是采购人所采购的产品且数量一致。						
17.4	验收：依据采购需求和投标响应进行验收。						
17.5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件材料上有有效期规定的，均应在有效期内或有相关官方证明说明目前不在有效期内是合规的。						
17.6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提供的相关材料，应清晰。因材料不清晰、不能辨认所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7.7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判定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相关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17.8	*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为“固定格式”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给定的内容响应。						
17.9	投标文件应按包制作，在平台系统对应所投的包准确的上传投标文件。						
17.10	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即投标人，项目编号即招标编号。						

	本招标文件中“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	-----------------------

投标人须知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资金已落实，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完成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投标人的要求

1.4.1 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所有货物（及伴随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1.4.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

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未写明允许或明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允许，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5.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5.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4.5.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5.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5.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附件 1 特别提示

附件 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附件 3 投标文件制作说明

附件 4 合格投标人应满足的条件及应提供的材料

附件 5 履约保证金保函

附件 6 履约担保函格式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

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3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的，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的，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的采购活动，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的，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中“采购需求”

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中的相关要求。

3.3 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以“包”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所应提供货物的全部内容，包括伴随的服务。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

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报价。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4.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货物的价格，包括货物本身及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合理利润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用并考虑了相应的风险的总和。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和有选择的投标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8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5.3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投标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

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5.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6 投标保证金

3.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无密封、标记要求。投标人按要求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即可。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并依法变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提交

4.3.1.1 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具体方式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1%的违约赔偿金。

5、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内容。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5.1.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5.1.4 开标时,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5.1.5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废标。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5.2.3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有相关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 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招标文件

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废标。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应继续在系统保持登录，以便进行或有的文件答疑澄清等，因投标人下线而未进行澄清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3.2.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

被澄清的部分。

5.3.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5.4.2.1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

5.4.2.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4.2.3 属于串通投标的，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的；

5.4.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4.2.5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

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7.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人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

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9.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9.2 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9.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见“附件5”）。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10.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件6”）。

10.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

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预付款

11.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1.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2、招标代理费

12.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收费标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3、廉洁自律规定

1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1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4、人员回避

14.1 潜在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5.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5.3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5.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知识产权

16.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产品、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7、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概述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河南省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项目，开展崩塌、滑坡、泥石流为主的地质灾害监测台站建设任务，新建监测台站 160 处，涉及郑州市、洛阳市、新乡市、平顶山市、三门峡市、驻马店市、南阳市、信阳市等 8 个市，24 个县，共计采购安装 982 台（套）监测设备。监测设备技术指标根据自然资源部《地质灾害自动化仪器监测预警规范》制订。

表 1 包 2 地质灾害隐患点统计表

包	地市	监测点（处）	县（区）	监测点（处）	监测设备（台）
包 2	洛阳市	27	栾川县	4	28
			洛宁县	5	19
			嵩县	12	66
			宜阳县	6	51

表 2 设备明细表

包	设备	数量（台套）
包 2	GNSS 自动地表位移监测站	48
	普适型裂缝监测站	13
	倾角计	26
	土壤含水率监测站	10
	雨量计	27
	泥（水）位监测站	1
	无线预警广播站	29
	视频图像监测站	10

表 3 监测预警点清单

包	灾害名称	市/县	街道/乡镇	地理位置
包 2	宜阳县锦屏镇大雨淋村郭家门组崩塌	洛阳市/宜阳县	锦屏镇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大雨淋村郭家门组
	宜阳县上观乡上观村庞庄组崩塌	洛阳市/宜阳县	上观乡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上观乡上观村庞庄组
	宜阳县上观乡柱顶石村架寺组崩塌	洛阳市/宜阳县	上观乡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上观乡柱顶石村架寺组
	宜阳县三乡镇吉家庙村崩塌	洛阳市/宜阳县	三乡镇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三乡镇吉家庙村
	宜阳县赵堡镇二道沟村陈庄组滑坡	洛阳市/宜阳县	赵堡镇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赵堡镇二道沟村陈庄组
	宜阳县张坞镇庞沟村滑坡	洛阳市/宜阳县	张坞镇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张坞镇庞沟村
	洛宁县城关镇东关窑村崩塌	洛阳市/洛宁县	城关镇	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城关镇东关窑村
	洛宁县城关镇西关村崩塌	洛阳市/洛宁县	城关镇	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城关镇西关村
	洛宁县马店镇窑湾村东坡崩塌	洛阳市/洛宁县	马店镇	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马店镇窑湾村东坡
	洛宁县赵村镇古寨村崩塌	洛阳市/洛宁县	赵村镇	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赵村镇古寨村
	洛宁县陈吴乡庙上村寨内崩塌	洛阳市/洛宁县	陈吴乡	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陈吴乡庙上村寨内
	栾川县白土镇马超营村西坡组滑坡	洛阳市/栾川县	白土镇	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白土镇马超营村西坡组
	栾川县冷水镇龙王庙村 13 组滑坡	洛阳市/栾川县	冷水镇	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冷水镇龙王庙村 13 组
	栾川县赤土店镇刘竹村下北岭组滑坡	洛阳市/栾川县	赤土店镇	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赤土店镇刘竹村下北岭组
	栾川县栾川乡后坪村六组（葛板沟黑小庵）滑坡	洛阳市/栾川县	栾川乡	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栾川乡后坪

				村六组
	嵩县白河镇上河村花花岩组滑坡	洛阳市/嵩县	白河镇	河南省洛阳市嵩县白河镇上河村花花岩组
	嵩县白河镇上河村横良岭组滑坡	洛阳市/嵩县	白河镇	河南省洛阳市嵩县白河镇上河村横良岭组
	嵩县白河镇大青村前村组滑坡	洛阳市/嵩县	白河镇	河南省洛阳市嵩县白河镇大青村前村组
	嵩县城关镇镇安康社区村刘家岭组崩塌	洛阳市/嵩县	城关镇	河南省洛阳市嵩县城关镇镇安康社区村刘家岭组
	嵩县城关镇王庄村四组滑坡	洛阳市/嵩县	城关镇	河南省洛阳市嵩县城关镇王庄村四组
	嵩县闫庄镇冉扒村石门组滑坡	洛阳市/嵩县	闫庄镇	河南省洛阳市嵩县闫庄镇冉扒村石门组
	嵩县黄庄乡吕屯村下河组滑坡	洛阳市/嵩县	黄庄乡	河南省洛阳市嵩县黄庄乡吕屯村下河组
	嵩县旧县镇西店村马庄坪组滑坡	洛阳市/嵩县	旧县镇	河南省洛阳市嵩县旧县镇西店村马庄坪组
	嵩县旧县镇白庄村庙三组滑坡	洛阳市/嵩县	旧县镇	河南省洛阳市嵩县旧县镇白庄村庙三组
	嵩县旧县镇童子庄村庙坡组滑坡	洛阳市/嵩县	旧县镇	河南省洛阳市嵩县旧县镇童子庄村庙坡组
	嵩县何村乡箭洼村栗子坪组滑坡	洛阳市/嵩县	何村乡	河南省洛阳市嵩县何村乡箭洼村栗子坪组
	嵩县大章镇旺坪村泥石流	洛阳市/嵩县	大章镇	河南省洛阳市嵩县大章镇旺坪村

二、技术指标

1. GNSS 自动地表位移监测站

参数类型	技术指标		备注
1. 测量精度	静态相对定位精度	水平：2.5mm+0.5ppm RMS	
		垂直：5mm+0.5ppm RMS	
	动态相对定位精度	水平：10mm+1ppm RMS	
		垂直：20mm+1ppm RMS	
2. 采样间隔	0s~24h		按需求设定
3. 上传间隔	0s~24h		按需求设定
4. 通信方式	符合 DZ/T 0450- 2023		数据加密传输
5. 输出参数	位移、倾角、振动加速度等，RTCM32原始数据（静态模式）、		

	动态位移（动态模式）	
6. 星频要求	单北斗接收机	
7. 功耗	在采样间隔不低于 15s 且上传间隔不低于 15s 情况下，接收机正常工作的平均功耗小于 2W	
8. 工作温度	-20~+65℃	
9. 防护等级	IP67 以上	

2. 普适型裂缝监测站

参数类型	技术指标	备注
1. 测量范围	0 cm~50 cm /100 cm /200 cm /500 cm	
2. 测量精度	$\pm 0.1\%F \cdot S$	% F · S 是指传感器的指标相对于传感器的满量程误差的百分数 (FS, FULL SCALE)
3. 采样间隔	0 s~24 h	按需求设定
4. 上传间隔	0 s~72 h	按需求设定
5. 通信方式	移动通信、低功率广域网、卫星通信	
6. 通信标准	符合DZ/T 0450-2023	数据加密传输
7. 输出参数	裂缝宽度、振动加速度、倾角等	
8. 工作温度	-20 ℃~+65 ℃	
9. 防护等级	IP 66	

3. 倾角计

参数类型	技术指标	备注
1. 测量范围	$\pm 30^{\circ}$	
2. 测量精度	$\pm 0.1^{\circ}$	
3. 采样间隔	0 s~24 h	按需求设定
4. 上传间隔	0 s~72 h	按需求设定
5. 通信方式	移动通信、低功率广域网、卫星通信	
6. 通信标准	符合DZ/T 0450-2023	数据加密传输
7. 工作温度	-20 ℃~+65 ℃	
8. 防护等级	IP 67	

4. 土壤含水率监测站

参数类型	技术指标	备注
1. 测量范围	干土—饱和土	
2. 测量精度	$\pm 4\%$	
3. 采样间隔	0 s~24 h	按需求设定
4. 上传间隔	0 s~72 h	按需求设定
5. 通信方式	移动通信、低功率广域网、卫星通信	
6. 通信标准	符合DZ/T 0450-2023	数据加密传输
7. 输出参数	含水率、温度、加速度、倾角等	
8. 工作温度	-20 ℃~+65 ℃	
9. 防护等级	IP 68	

5. 雨量计

参数类型	技术指标	备注
1. 测量范围	0 mm/min~8 mm/min(压电式)	
2. 测量精度	$\pm 4\%$	

3. 分辨力	0.2 mm	
4. 采样间隔	0 s~24 h	按需求设定
5. 上传间隔	0 s~72 h	按需求设定
6. 通信方式	移动通信、低功率广域网、卫星通信	
7. 工作温度	0 ℃~+65 ℃	
8. 通信标准	符合DZ/T 0450-2023	数据加密传输
9. 防护等级	IP 65以上	

6. 泥（水）位监测站

参数类型	技术指标	备注
1. 测量范围	0.6~40m	
2. 分辨力	±0.1%F·S	%F·S是指传感器的指标相对于传感器的满量程误差的百分数（FS=FULL SCALE）
3. 采样间隔	0 s~24 h	按需求设定
4. 上传间隔	0 s~72 h	按需求设定
5. 通信方式	移动通信、低功率广域网、卫星通信	
6. 通信标准	符合DZ/T 0450-2023	数据加密传输
7. 输出参数	泥（水）位高度	集成视频辅助判定
8. 工作温度	-20 ℃~+65 ℃	
9. 防护等级	IP 66	

7. 无线预警广播站

参数类型	技术指标		备注
1. 上传间隔	0 s~72 h		
2. 通信标准	符合DZ/T 0450-2023		
3. 报警来源	本地人工播报、本地自主判断、远程系统发送等		
4. 报警方式	报警音、警示灯光、语音播报		
5. 通信方式	移动通信、低功率广域网、卫星通信		
6. 工作温度	-20 ℃~+65 ℃		
7. 布设位置	室外	室内	
8. 输出功率	100 W以上	2 W	
9. 防护等级	IP 65以上	IP 44	

8. 视频图像监测站

参数类型	技术指标	备注
1. 测量范围	1 m~200 m	
2. 测量精度	400万像素	
3. 分辨率	不低于1 920 * 1 080	
4. 采样间隔	0 s~24 h	按需求设定
5. 上传间隔	0 s~24 h	按需求设定
6. 通信方式	移动通信、低功率广域网、卫星通信	
7. 输出参数	原始数据：图片、视频	
8. 工作温度	- 20 ℃~65 ℃	
9. 通讯标准	符合GB/28181《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 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及DZ/T 0450-2023）	数据加密传输
10. 防护等级	IP 65以上	

三、设备的其他相关要求

1. GNSS 自动地表位移监测站

安装方式：标准观测墩、现浇混凝土墩、钢结构等

供电方式：按需供电方式，满足连续 30 个阴雨日正常工作（过压及欠压保护）。

2. 普适型裂缝监测站

安装方式：标准观测墩、现浇混凝土墩、钢结构等；

供电方式：按需供电方式，满足连续 30 个阴雨日正常工作，具备过压及欠压保护。

3. 倾角计

安装方式：标准观测墩、现浇混凝土墩、钢结构等；

供电方式：按需供电方式，满足连续 30 个阴雨日正常工作，具备过压及欠压保护。

4. 土壤含水率监测站

安装方式：原状土回灌泥浆等；

供电方式：按需供电方式，满足连续 30 个阴雨日正常工作，具备过压及欠压保护。

5. 雨量计

安装方式：立杆胀杆固定、一体化基座安装箱、浇筑基础等；

供电方式：按需供电方式，满足连续 30 个阴雨日正常工作，具备过压及欠压保护。

6. 泥（水）位监测站

安装方式：钢结构、现浇混凝土墩等；

供电方式：按需供电方式，满足连续 30 个阴雨日正常工作，具备过压及欠压保护。

支持无网络环境下组网传输及触发现场报警；支持内置摄像头联动抓拍功能（夜间补光）。

7. 无线预警广播站

安装方式：室外，立杆胀杆固定、一体化基座安装箱、现浇混凝土墩、钢结构等；室内，以壁挂式为主。

供电方式：室外，按需供电方式，满足连续 30 个阴雨日正常工作；室内，市电及内置备用电池，支持断电自动切换，电池待机时间大于 24 小时。均具备过压及欠压保护。

现场存储：本地存储及远端平台存储。

控制方式：本地控制及远端平台控制，需提供误报消除按键。

8. 视频图像监测站

安装方式：立杆胀杆固定、一体化基座安装箱、浇筑基础等；

供电方式：按需供电方式，满足连续 30 个阴雨日正常工作，具备过压及欠压保护。

四、项目相关要求

1、预算包含设备及材料（含监测设备、SIM 卡、围栏等）采购、包装、运输、保险费、保管、设备检测检验、基础施工、设备安装、联调联试、监测点验收（初步验收、最终验收）以及实施过程中所需采取的安全文明措施等，土地占用协调及青苗补偿，内业资料整理编制报告等所有费用。

2、质保期（免费运维期）内的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包括完成下述第 3 条所列内容所产生的费用及运维人员工资福利等费用。

3、运行与维护包含设备管护（不可抗力除外）、对监测预警设备基础稳固、精度校核、联网调试、维护系统的工作环境，发现和排除故障，更换存在问题的部件，定期缴纳站点通信卡费，对异常数据进行处理，保障系统功正常，完成内业资料整理，编制专报、月报、半年报及年度设备运行维护报告等。

4、要求 2024 年 7 月 19 日前上线运行。

5、质保期（免费运维期）：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 3 年。

6、运维期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36 小时。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4、《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 5、《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6、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7、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其中，评审专家 5 人，采购人代表 2 人。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评标；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7、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评标准备工作

1、评审专家在评标系统确定是否需要回避；

2、评委会内部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四、评标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附件 4”规定),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包,废标。

2、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附件 4”规定),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包,废标。

3、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有)。

4、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核对评标结果。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五、评审标准中考虑下列因素: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投标人依据实际情况如实提供。如投标人满足财库〔2020〕46 号及生产商满足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且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声明函的,按照财库〔2022〕19 号文件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采购项目,所投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生产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投标人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提供。如投标人是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则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投标人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提供。如投标人满足财库〔2017〕

141 号文件的规定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声明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4、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5、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GNSS 自动地表位移监测站。

6、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六、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标标准

包 2

1、报价部分（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和投标报价得分。

说明：如投标人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监狱、残疾人企业的，报价给

予 10%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进行报价得分的计算。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技术部分（25 分）

2.1、“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21.6 分）

每满足一条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技术指标”的，得 0.3 分，最多得 21.6 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

2.2、对“设备的其他相关要求”的满足（3.4 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设备的其他相关要求”的，得 3.4 分。有任何负偏差的不得分。

3、综合部分（45 分）

3.1、业绩（5 分）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的类似地质灾害监测设备供应及安装的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提供相关业绩合同复印件/扫描件以及发票复印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2、质保期延长（6 分）

质保期（免费运维期）至少 3 年，在 3 年质保的基础上每延长 1 年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3.3、进度表（2 分）

针对采购人需求的合同履行期限，投标人制定的进度表详细、明确，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4、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8 分）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对本包有明确的针对性，内容详细、明确、具体，有明确合理措施的得 8 分；对本包有针对性，内容明确，有措施的得 6 分；针对性不强，内容笼统或者不明晰或者没有具体措施的得 4 分；内容泛泛而谈的得 2 分，没有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3.5、安装人员配备（6 分）

投标人投入的安装人员，技术能力内容明确、具体、合理和数量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的进度要求和任务量的得 6 分；技术能力内容明确、具体、合理和数量基本能够满足采购人的进度要求和任务量的得 4 分；技术能力内容明确、具体和数量勉强满足采购人的进度要求和任务量的得 2 分；技术能力内容泛泛而谈或数

量难以满足采购人的进度要求和任务量的得 1 分；没有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3.6、运维服务（8 分）

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对本包有明确的针对性，内容详细、明确、具体，有明确合理措施的得 8 分；对本包有针对性，内容明确，有措施的得 6 分；针对性不强，内容笼统或者不明晰或者没有具体措施的得 4 分；内容泛泛而谈的得 2 分，没有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3.7、运维人员（6 分）

投标人投入的运维人员，能够常驻当地且技术能力内容明确、具体、合理，能满足运维的相关能力要求的得 6 分；能够常驻当地且技术能力内容具体、合理，基本能满足运维的相关能力要求的得 4 分；不能常驻当地或技术能力内容泛泛而谈，不够明确的得 2 分；没有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3.8、服务响应时间（4 分）

项目运行期间出现问题时，投标人承诺在 12 小时之内（含）响应并及时解决，得 4 分；承诺在 24 小时之内（含）响应并及时解决，得 2 分；承诺在 36 小时之内（含）响应并及时解决，得 1 分。运行维护服务响应时间超过 36 小时，得 0 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河南省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项目

合同书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合同专用条款
- 1.1.4 合同一般条款
- 1.1.5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6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7 其他相关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交 5%的履约保证金；上线运行后 7 天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验收合格后 7 天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运维期满后 7 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及安装期限、地点和方式及质保期（免费运维期）

1.5.1 交付及安装期限： 2024 年 7 月 19 日前上线运行 。

1.5.2 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1.5.3 交付方式：_____。

1.5.4 质保期（免费运维期）：_____。质保期（免费运维期）内的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运维人员工资福利等费用，设备维修、更换等费用。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

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递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_____(甲方住所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成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

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

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内容	约定内容
2.3.2	具有知识产权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如有)	/
2.4.1	货物包装要求（如有）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交 5%的履约保证金；上线运行后 7 天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验收合格后 7 天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运维期满后 7 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2.8	质量保证	
2.9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由乙方负担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__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7日内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__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____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日内
2.17.1	货物交付时，乙方在____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7日内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包括货物交付时、货物交付完后）	1. 检验和验收标准：按国家规定 2. 检验和验收程序：按国家规定 3. 验收书的效力：按国家规定
2.21.1	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如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无
2.21.2	履约保证金在____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	/
2.22	合同份数	捌份，甲乙双方各肆份。
补充条款 1	…….	
补充条款 2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样式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河南省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项目
公开招标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342

包 2

投标人：_____（填写名称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一、合格投标人证明材料

1、资格证明文件

1.1、营业执照

1.2、财务状况报告

1.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固定格式)

1.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1.7、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2、符合性审查相关内容所需材料

2.1、投标函(固定格式)

2.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固定格式)

2.3、授权委托书(固定格式)

2.4、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2.5、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固定格式)

2.6、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二、评审材料

1、投标报价表

1.1、开标一览表

1.2、分项报价一览表

2、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偏差表

附件：技术指标符合采购需求的证明材料

3、产品规格一览表

4、对“设备的其他相关要求”的满足

5、业绩合同

- 6、进度表
- 7、供货及安装调试
- 8、运维
- 9、满足政府采购政策所需的材料
 - 9.1、中小企业声明函
 - 9.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3、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投标人自行编排页码）

一、合格投标人证明材料

（说明：投标人按要求提供下列材料，证明其有资格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及满足符合性的要求。无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的或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识的，为无效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为“固定格式”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给定的内容响应。资格审查由采购人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

1、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由采购人进行审查。）

1.1、营业执照

要求：提供证件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1.2、财务状况报告

要求：提供 1. 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或者 2023 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按
要求必须有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 或 2.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如因隶属集团公司或分公司而造成供应商没有审计报告的，提供集团公司
或总公司的审计报告及投标人自身的相关财务报表。

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1.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要求：提供 2023 年 6 月及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1.3.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税款所属时期在 2023 年 6 月及以后）

1.3.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所属时期在 2023 年 6 月及以后）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要求：投标人可出具相关材料或自行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固定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本公司（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 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1.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承诺：

在（填写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单位）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7、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说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栏目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的投标人将被拒绝。）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主页，“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窗口进行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窗口进行查询。

查询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进行查询、打印存档。如查询投标人存在以上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相关材料）

2、符合性审查相关内容所需材料

（说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

2.1、投标函（固定格式）

投标函

致：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和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已按招标公告规定的途径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填写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投标人名称）决定参加该项目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本包规定的全部产品及服务，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

（2）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已对招标文件没有异议。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投标人代表）移动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投标人代表）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固定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职务：_____）系（填写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2.3、授权委托书（固定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填写姓名）____系____（填写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现委托____（填写姓名）____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即投标人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就____（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2024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

投标人：____（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____（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

投标人代表：____（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

日 期：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作为授权代表参加招标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2.4、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
1	质量标准：合格。	
2	完成期限（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7 月 19 日前上线运行。	
3	质保期（免费运维期）：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 3 年。	
4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5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6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7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交 5%的履约保证金；上线运行后 7 天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验收合格后 7 天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运维期满后 7 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对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只能完全响应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不能有负偏离的响应，否则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 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2.5、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
(固定格式)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承诺：

经过充分了解与沟通，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没有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

如承诺与事实情况不符，我公司及相关公司无条件承担被判定为无效投标的后果。

投标人：（ 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6、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审查投标人报价是否符合要求（不超过预算、报价唯一）。

审查投标人签章是否符合要求。

审查投标人名称与电子签章是否一致，投标人所投产品是否是采购人所采购的产品且数量一致。

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被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判定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相关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审查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为“固定格式”的内容响应。

（此项内容，投标人按要求响应即可，无需单独对此另作响应材料）

二、评审材料

（说明：投标人按要求提供下列材料，无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的或相关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识的，投标人不能获得相应得分。）

1、投标报价表

1.1、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342

投标人名称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投标总报价（大写）	大写：_____元
投标总报价（小写）	小写：_____元
交货期	2024 年 月 日前上线运行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其他声明	

说明：因系统模板原因，交货期即（完成期限、合同履行期限），质量保证期即质保期（免费运维期），投标保证金填写“0”。

1.2、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342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合计						

投标人：（ 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偏差表

产品 1：（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的 技术指标	投标产品的 实际情况	偏差情况	备注
1				
2				
3				
...				

产品 2：（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的 技术指标	投标产品的 实际情况	偏差情况	备注
1				
2				
3				
...				

...

投标人：（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1.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中设备顺序及参数要求顺序填写。2. 表中“偏差情况”填写标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填写“负偏差”，完全满足及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填写“无偏差”。3.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并将技术指标符合采购需求的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附件：技术指标符合采购需求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可以是产品说明书或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指标说明或正规产品彩页，某种材料不能完全证明技术指标情况的，可提供上述多种材料证明。若各种材料内容有不一致的，效力按产品说明书、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指标说明、正规产品彩页顺序去认定指标的满足情况。证明材料与偏差表中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

3、产品规格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国）
1					
2					
3					
...					

投标人：（ 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4、对“设备的其他相关要求”的满足

投标人对相关内容自行阐述

5、业绩合同

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1			
2			
3			
...			

提供相关业绩合同复印件/扫描件以及发票复印件/扫描件

6、进度表

7、供货及安装调试

包括不限于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安装人员配备等内容的阐述

8、运维

包括不限于运维服务、运维人员、服务响应时间等内容的阐述

9、满足政府采购政策所需的材料

说明：投标人不是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本章节可不用提供。

9.1、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据实填写，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据实填写，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9.3、监狱企业证明（投标人据实出具，选用）

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附件 1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hnnggzy.net/>)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等。

1.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3、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1.4、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1.5、投标人在规定的开标时间，进入平台按系统提示进行远程解密（具体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说明）。

2、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消息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3、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投标人信息具有保密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联系投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随时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电子招投标平台的相关疑问，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流程”“办事指南”“下载专区”模块）的说明为准。

5、项目分多个包的，投标人应按照所投包，准确的分别上传各包投标文件。

6、招标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使用所办理的个人 CA 进行签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使用所办理的企业 CA 进行签章。

附件 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3

投标文件制作说明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中投标文件组成为：

1. 封面
2. 资格审查材料
3. 评审资料
 - 投标人基本信息
 - 企业财务情况
 - 企业社保及纳税情况
 - 其他投标材料
4. 开标一览表
5. 其他内容

以上内容，投标人应按系统流程、模块分别制作。

其中“2. 资格审查材料”为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证明文件的 1.1-1.7 项需提供的材料。

“3. 评审资料”按要求应从主体库中同步。其中“其他投标材料”，投标人自行提供任意材料。

“4. 开标一览表”填写规范见招标文件中第六章相应内容的说明。

“5. 其他内容”为本招标文件给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即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人按格式制作后的投标文件，完整的（含封面）上传到“5. 其他内容”，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各模块中所要求的材料如有重复的，投标人按要求进行分别提供。各模块按各模块的要求制作。投标人未按要求对上述模块进行制作，造成相关评审时无法审查相关资料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负。

附件 4

合格投标人应满足的条件及应提供的材料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评审标准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	提供证件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1. 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或者 2023 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按要求必须有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 或 2.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如因隶属集团公司或分公司而造成供应商没有审计报告的，提供集团公司或总公司的审计报告及投标人自身的相关财务报表。 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 2023 年 6 月及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可出具相关材料或自行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固定格式提供。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按固定格式提供。
7	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查询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进行查询、打印存档。如查询投标人存在以上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相关材料）
符合性审查相关内容所需材料		
1	投标函	按固定格式提供，填写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按固定格式提供，填写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3	授权委托书	按固定格式提供，填写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作为授权代表参加招标活动的无

		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投标人对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只能完全响应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不能有负偏离的响应，否则为无效投标。
5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	按固定格式提供。
6	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审查投标人报价是否符合要求（不超过预算、报价唯一）。 审查投标人签章是否符合要求。 审查投标人名称与电子签章是否一致，投标人所投产品是否是采购人所采购的产品且数量一致。 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被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判定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相关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审查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为“固定格式”的内容响应。 （此项内容，投标人按要求响应即可，无需单独对此另作响应材料）

附件 5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如需要，可选择此方式，投标时无需提供。）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6

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可选择使用，投标时无需提供。）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

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